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需要，结合2020年前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第四季度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1,035万元。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

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所做的该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应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对方资质良好，能够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所作的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原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前次(原2020年)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65	25.00	新增需求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844.88	600.00	新增需求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06	0	新增需求
	小计	894.59	62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65.36	48.00	新增需求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5	55.00	新增需求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3.68	0	新增需求

	小计	146.20	103.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36	18.00	新增需求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55	119.00	新增需求
	小计	129.91	137.00	
合计		1,170.70	865.00	

(三)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新增后2020年度总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27.00	25.65	0	0.01%	新增需求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500.00	844.88	0	0.42%	新增需求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	30.00	24.06	0	0.01%	新增需求
	小计	932.00	1,557.00	894.59	0	0.4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8.00	65.36	17.00	0.02%	新增需求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5.00	77.15	56.97	0.02%	新增需求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3.68	0	0.00%	新增需求
	小计	65.00	168.00	146.20	73.97	0.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8.00	26.00	20.36	19.40	1.06%	新增需求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49.00	109.55	62.93	6.09%	新增需求
	小计	38.00	175.00	129.91	82.33	7.16%	
合计		1,035.00	1,900.00	1,170.70	156.30	7.63%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99号；法定代表人为祝方猛；注册资本为117,852.3492万人民币；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医药行业投资，网络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生物制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总资产772,797.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20,377.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81,059.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11.84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何时金；注册资本为 164,360 万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接待本公司客人提供餐饮、住宿、舞厅、卡拉 OK 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磁性器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子产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净水器、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硫酸铵、氮甲基吡咯烷酮的销售，光伏系统工程安装，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1,006,264.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7,360.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49,907.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82.15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0.02% 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磁性材料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游览景区管理；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农药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医疗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8,939,790.57 万元，净资产 2,436,296.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300,862.13 万元，净利润 116,336.07 万元（未审计）。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4、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太原市新晋祠路 147 号 14 层 1411 号；法定代表人厉宝平；注册资本 113,368.4103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电机、齿轮箱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服务；电动代步车、电动轮椅、工业阀门、铸件、新能源汽车领域用高压控制盒、继电器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研发服务；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仅限于子公司）（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387,078.28 万元，净资产 233,653.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6,383.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45.50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8% 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 60 号 813-815 室；法定代表人为梅锐；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17,072.40 万元，净资产 14,516.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5.48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灵隐寺 18 号后门；法定代表人为郑宇阳；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住宿、餐饮、美容服务、娱乐服务（范围详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游泳池的经营和管理（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详见《烟

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停车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健身服务, 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汽车出租服务, 附设商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其总资产 10,142.93 万元, 净资产-1,682.15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869.41 万元, 净利润-583.98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 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马跃显;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非学历非证书文化艺术培训; 日用品零售; 水电维修; 旧货零售; 白蚁防治; 电子产品工程安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其总资产 397.04 万元, 净资产 175.05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83.19 万元, 净利润-33.52 万元(未审计)。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兄弟公司, 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主要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因日常生产经营、职工福利等需要采购商品; 第二类是接受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酒店住宿服务和物业服务等。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2) 销售商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照明产品, 该等交易定价的协商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 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

(1) 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购买商品, 系横店控股经营

范围涉及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旅游、商贸物流、房产置业、机械、建筑建材、信息网络等，其下辖子公司和孙公司众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可避免地产生关联交易。该类关联交易特点为品类分散、性质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不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提升员工福利水平，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